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对市外管理人执业监督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

自《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于2019年3月启用以来，全市法院严格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积极探索管理人跨区域执业，平等保护市内市外破产管理人机构的执业权利。据市管理人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11月，全市已有30多件破产案件指定市外管理人机构担任管理人。

然而，部分市外管理人机构在接受指定后，以自身非佛山市属管理人机构、非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等理由，拒不全面遵守我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有关规定。例如，部分市外管理人办理案件时未使用破产一体化系统、未规范使用重整投融资平台、未遵守管理人账户开户银行选定规则，客观上导致我市对市外市内管理人执业监督的强度不一，不利于全流程督导案件办理，不利于规范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和使用，不利于形成公平有序的管理人行业发展格局，不利于我市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解决我市在市外管理人执业监督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规范

市外管理人在我市的执业行为，强化办案全流程督导，防范管理人账户资金风险，实现市外市内管理人执业监督无死角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握市外管理人机构的执业范围。允许指定市外管理人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应当严格限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省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七条、《广东省一级破产管理人司法委托摇珠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案件范围，受理法院不得随意突破文件规定指定市外管理人机构担任管理人。

二、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时应当明确注明管理人需遵守我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规定。

1. 重大破产案件需要通过省法院摇珠选定一级管理人的，受理法院应当在摇珠公告中注明：管理人机构参加摇珠即视为同意遵守佛山市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管理人账户开户等执业监督规定。

2. 通过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受理法院应当在招募管理人的公告中注明：管理人机构报名即视为同意遵守佛山市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管理人账户开户等执业监督规定。

三、指定市外管理人之前应向其书面告知我市有关执业监督

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包括本院摇珠、省法院摇珠、竞争方式、协商选择、推荐方式等）选任管理人，受理法院拟指定市外管理人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在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前，应当向拟指定的市外管理人机构书面告知我市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管理人账户开户等执业监督规定（告知书样式附后），并取得拟指定的市外管理人机构同意接受指定、愿意遵守我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规定的书面回函（回函样式附后）。

四、严格督促落实执业规定。指定市外管理人之后，案件受理法院应要求市外管理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一律使用我市破产一体化系统和重整投融资平台，并督促其严格遵循我市管理人账户开户等执业监督规定。

五、准确适用管理人惩戒措施。本通知下发之后指定的市外管理人拒不遵守我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规定的，受理法院可以根据《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等规定提请破产管理人惩戒委员会对管理人予以警告或暂停分案等惩戒措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区人民法院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本院民五庭反馈（联系人：晏林欢，电话：82631036，18807573278）。

特此通知。

附：1. 关于市外管理人执业的告知书（样式）

2. 关于接受指定为管理人的回函（样式）



附件 1:

广东省佛山市 XX 人民法院
关于市外管理人执业的告知书（样式）

XX（拟指定的管理人机构名称）：

根据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结果，本院拟指定你单位为 XX 企业（破产企业名称）管理人。近年来，为了适应佛山破产审判需要，我市陆续制定出台了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定可自行登录佛山市政府网、佛山法院网查阅、下载或向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查阅），全面适用于佛山两级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及其管理人。鉴于你单位系佛山市外的入册管理人机构，特请你单位认真查阅我市关于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详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的若干意见（试行）》）、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详见《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佛山市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规范指引》）、管理人账户开户（详见《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管理人开户银行选定的规则》）等执业监督规定。你单位同意接受本院的指定担任管理人的，即应遵守我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有关规定。

特此告知。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关于接受指定为管理人的回函（样式）

广东省佛山市 XX 人民法院：

我单位已收悉贵院《关于市外管理人执业的告知书》。根据前述告知书提示，我单位已认真查阅佛山市关于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一体化系统使用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的若干意见（试行）》）、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佛山市破产能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规范指引》）、管理人账户开户（《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管理人开户银行选定的规则》）等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规定。我单位同意接受贵院的指定担任 XX 企业（破产企业名称）管理人，同意遵守佛山市关于管理人执业监督的有关规定。

特此函复。

XX（接受指定的管理人机构名称）

X 年 X 月 X 日